111年3月22日訂定發布

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

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5項規定訂定

財政部

簡化依申報資料核定案件送達方式

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的核定稅額通知書
可採公告方式，免個別填具及送達

適用範圍

其他稅法就公告送達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
(例如所得稅法第81條第3項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2條之1)

公告案件查詢

查詢方式

01 稅捐稽徵機關公告欄

02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

03 稅捐稽徵機關網站

補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方式

01 向稅捐稽徵機關臨櫃申請

02 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以工商或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

公告送達效力及救濟

公告送達效力

1.按申報資料核定

2.自公告日發生送達之效力

行政救濟程序

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